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普通股股东人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普通股股东人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上述相关修订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公司章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